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107 号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来连续上涨,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累计涨幅为 100.74%,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,期间两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:

1.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显示,公司目前资金紧张、经营困难,正在持续开展战略投资者引入工作,以期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,目前尚未取得有效进展。此外,你公司曾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》,公司拟将注册地变更至江西省贵溪市,贵溪市人民政府将在迁址公告正式发布后为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、产业基金等支持。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前述迁址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再次核实战略投资者引入情况,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已与相关方签订协议或做出相关安排,如是,请补充披露相关协议或安排的具体内容。

2.你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均被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,强调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,2020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仅为 1,700 万-2.200 万元,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末

净资产预计为负,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请你公司结合各类业务开展、新项目中标、应收账款回款、诉讼仲裁、账户冻结等情况详细说明目前的经营状况,并结合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、股价走势等就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3.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,说明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,是否存在操纵市场、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,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4.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1年2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4 日